

# 信息披露

##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关于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延长存续期限并修改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为更好地服务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投资者,在切实保护现有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经与托管人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托管人”)协商一致,决定对本集合计划延长存续期限至2025年6月30日,并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合同和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延长存续期限方案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延长为“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6月30日”。

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即视同签署《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变更后的《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进行相应修改。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二、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修改见附件《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对照表》,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的修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且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已履行规定程序。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三、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事宜及资产保管合同、招募说明书修改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此外,对本集合计划设置特殊开放期(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月15日)。在特殊开放期内,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提出赎回申请,且在规定的赎回开放日,暂停申购并开放赎回。2024年12月25日至2025年1月15日,暂停申购并恢复申购,请详阅管理人公告。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不认同延长存续期间事宜的,可于特殊开放期内通过本集合计划机构办理赎回事宜。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将根据上述内容更新产品资料概要相关部分。

四、如有疑问,敬请致电或登录管理人网站了解相关情况,咨询电话:95575,公司网站:www.gfam.com.cn。

特此公告。

附件:《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广发证券资产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25日

附件:《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37.集合合同终止日:指2024年12月31日,或者根据集合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日,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按其规定或要求执行。

第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基本情况

六、集合计划的期限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变更为“自本集合计划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30日起,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存续

《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人数不满200人或者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不足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内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经特别表决权股东同意后,转聘运作方式,与其合作的基金管理人并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转让给其他基金管理人,或者终止集合合同,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集合计划自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30日起,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六部分 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由“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30日起,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变更为“自本集合计划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止,不得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七部分 风险提示

2.《集合合同》的有效期间由原集合合同变更生效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30日起,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部分 其他说明

附件:《广发资管消费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修改前后对照表》

修改前的条款 修改后的条款

第二部分 释义

37.集合合同终止日:指2025年6月30日,或者根据集合合同的约定提前终止日,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按其规定或要求执行。

七、集合计划的存续

《集合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份额持有人数不满200人或者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60个工作日内出现前述情形的,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特别表决权股东同意后,转聘运作方式,与其合作的基金管理人并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全部转让给其他基金管理人,或者终止集合合同,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本集合计划自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4年12月31日止,本集合计划自2025年6月30日起,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如2024年12月31日止,不得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而须终止本集合计划的,无须召开份额持有人大会。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九部分 法律风险

(一) 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

5.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6.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二)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6月30日集合合同到期的风险。

法律风险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部分 披露揭示

(一) 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

5.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6.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三)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6月30日集合合同到期的风险。

法律风险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一部分 其他说明

(一) 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

5.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6.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二)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6月30日集合合同到期的风险。

法律风险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二部分 法律风险揭示

(一) 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

5.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6.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二)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6月30日集合合同到期的风险。

法律风险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三部分 其他说明

(一) 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

5.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6.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二)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6月30日集合合同到期的风险。

法律风险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四部分 法律风险揭示

(一) 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

5.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6.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二)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6月30日集合合同到期的风险。

法律风险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五部分 其他说明

(一) 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

5.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6.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二)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6月30日集合合同到期的风险。

法律风险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六部分 法律风险揭示

(一) 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

5.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6.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二)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6月30日集合合同到期的风险。

法律风险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七部分 其他说明

(一) 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

5.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6.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二)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6月30日集合合同到期的风险。

法律风险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八部分 法律风险揭示

(一) 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

5.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6.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二)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6月30日集合合同到期的风险。

法律风险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十九部分 其他说明

(一) 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

5.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6.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二)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6月30日集合合同到期的风险。

法律风险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二十部分 法律风险揭示

(一) 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

5.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6.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二)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6月30日集合合同到期的风险。

法律风险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二十一部分 其他说明

(一) 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

5.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6.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二)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6月30日集合合同到期的风险。

法律风险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二十二部分 法律风险揭示

(一) 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

5.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6.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二)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6月30日集合合同到期的风险。

法律风险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二十三部分 法律风险揭示

(一) 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

5.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6.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二)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6月30日集合合同到期的风险。

法律风险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部分 法律风险揭示

(一) 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

5.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6.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二)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6月30日集合合同到期的风险。

法律风险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二十五部分 法律风险揭示

(一) 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

5.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6.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

(二) 本集合计划自本集合合同变更生效日起存续至2025年6月30日,本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在2025年6月30日集合合同到期的风险。

法律风险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二十六部分 法律风险揭示

(一) 广发资管价值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主要风险

5.本集合计划特有的风险